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

经过审阅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

经过审阅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经核查，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3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